

##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配合法令修正，謹通知您本行變更信用卡約定條款，並自 2023/2/6 日起生效；若您對於此次修訂有異議，敬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逾期未提出異議，則視為同意本次變更內容。(本行約定條款全條文，請參照本行官網卡片介紹及權益說明)

項目	修改後	類別	修改前
<p>第五條(信用額度)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p>	<p><u>持卡人於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僅得於發卡機構核給之信用額度內為之，且不得作為申請調整臨時及固定信用額度或超額授權之項目。</u></p> <p><u>持卡人不得超過發卡機構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超過部分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為顧及持卡人用卡之便利性及快速即時性，如持卡人信用狀況良好，將由發卡機構超額授權，或於信用卡國際組織及收單機構授權作業處理過程中，發生網路連線等異常狀況，則會由信用卡國際組織或收單機構代替發卡機構授權同意該筆刷卡交易，而不透過發卡機構檢核剩餘額度而發生超額之情形，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之帳款應一次清償完畢。</u></p> <p><u>使用信用卡分期須於原信用額度可用餘額內刷卡消費，若分期消費超逾原信用額度可用餘額，將自動取消分期並改為一次入帳。</u></p>	<p>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第三項 第四項</p>	<p>持卡人得致電發卡機構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發卡機構免費提供最近<u>三個</u>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u>三個</u>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發卡機構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另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每期補送(含當期)帳單次數超逾<u>3</u>次者，發卡機構得按次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發卡機構已依約定方式寄出帳單時，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帳單為由拒絕付款，仍應按約定期限繳款。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持卡人得通知發卡機構。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p> <p>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以下均包含電子文件)有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則以最後留存於申請表格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為發卡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留存於申請表格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或通知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發卡機構以電子文件形式所為之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持卡人不得以未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主張該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效或不成立。</p>	<p>修改(修訂及增加底線文字)</p>	<p>持卡人得致電發卡機構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發卡機構免費提供最近<u>二個</u>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u>二個</u>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發卡機構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另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每期補送(含當期)帳單次數超逾<u>2</u>次者，發卡機構得按次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發卡機構已依約定方式寄出帳單時，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帳單為由拒絕付款，仍應按約定期限繳款。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持卡人得通知發卡機構。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p> <p>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以下均包含電子文件)有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p>
<p>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解程序) 第一項</p>	<p>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詳細查閱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明細、刷卡回饋、紅利點數之計算及兌換等)，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p>	<p>修改(增加底線文字)新增</p>	<p>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p>

<p>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p>	<p>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及書面聲明）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p> <p><u>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發卡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u></p> <p>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p> <p>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理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p> <p>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發卡機構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持卡人之處理。</p>	<p>修改(調整項次)</p>	<p>幣 100 元) 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p> <p>本項新增。</p> <p>原第二項，項次變更。</p> <p>原第三項，項次變更。</p> <p>原第四項，項次變更。</p>
<p>第十四條(繳款) 第三項第三款 第四項第五項 第六項</p>	<p>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款次金額之合計（前二款金額合計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則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及 112 年 2 月 6 日起新增之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全額。</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自律規範等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p> <p>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p> <p>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於領回前由發卡機構無息保管並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u>若持卡人溢繳款金額逾五萬美元(依發卡機構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或等值之新臺幣時，發卡機構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或滙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相關手續費用由持卡人負擔。</u></p> <p>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p>	<p>修改(增加文底線(調整項次)新增)</p>	<p>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款次金額之合計（前二款金額合計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則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p> <p>項次變更。</p> <p>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於領回前由發卡機構無息保管並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p> <p>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p>

	<p>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如持卡人指示放棄其溢繳款項所有權，視為同意由發卡機構自行處置之。</p>		<p>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p>
<p>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p>	<p>發卡機構帳務處理係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本金遲延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餘額（各期一般消費款、預借現金款項及未償還餘額）以各筆帳款入帳日時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約定利率最高為年息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p> <p>發卡機構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p> <p>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前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p> <p>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連續計收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u>嗣依約繳款後再發生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始得再收取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次數重新計算。</u></p>	<p>修改(增加底線文字)(調整項次)</p>	<p>原第一項，項次變更</p> <p>原第一項，項次變更</p> <p>原第二項，項次變更</p> <p>原第三項，項次變更，文字修訂。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連續計收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p>
<p>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第一項</p>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之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如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亦應依前段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u>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發卡機構收取之手續費率為交易金額百分之一，且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站。（註：海外交易手續費退費邏輯係依各國際組織規範辦理）</u></p>	<p>修改(增加底線文字)</p>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之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如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亦應依前段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p>
<p>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p>	<p>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u>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行動裝置綁定驗證密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片交易密碼等</u>）。</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p>	<p>修改(增加底線文字)(新增修改項次)</p>	<p>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u>四、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者，不在此限。</u></p> <p><u>持卡人主張第三人未經其授權而盜用持卡人紅利點數並要求發卡機構回復原紅利點數者，發卡機構得為控制信用風險或維護持卡人個人資料安全之目的，更換持卡人信用卡，必要時得要求持卡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u></p> <p>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分，對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本款新增</p> <p>本項新增。</p> <p>原第五項，項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抵銷及抵充) 第二項</p>	<p>發卡機構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p>	<p><b>修改 (刪除部分文字)</b></p>	<p>發卡機構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p>
<p>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第一項 第四項</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卡機構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p> <p>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發卡機構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四、十四、十五、<u>二十至二十八條</u>約定，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發卡機構與持卡人依然有效。</p>	<p><b>修改 (刪除部分文字、增加底線文字)</b></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卡機構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p> <p>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發卡機構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四、十四、十五、<u>二十至二十三、二十五至二十九條</u>約定，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發卡機構與持卡人依然有效。</p>
<p>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十八項</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包含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書面)，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評估者或足認持卡人信用有貶落或債務不履行之虞者。</p>	<p><b>修改 (增加底線文字、刪除部分文字) 新增 (調整項次)</b></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包含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書面及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評估者或足認持卡人信用有貶落或債務不履行之虞者。</p>

十一、持卡人遭我國偵查或司法機關列為通緝犯或逃犯者。  
十二、持卡人交易內容符合任一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所訂定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者。  
十三、經發卡機構依內部信用行為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十四、持卡人可能正在進行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行為有合理懷疑或取得合理事證。  
十五、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將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一、持卡人如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訂發卡機構應婉拒之事由。

二、發卡機構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令，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於接獲發卡機構通知後提供審查所必需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不願於發卡機構指定期間內配合或逾期仍不履行者(包含但不限於合理期間無法聯繫、拒絕提供持卡人本人、法人或團體持卡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被授權人或對持卡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身分資訊、對刷卡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財富及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佐證文件等。)

發卡機構得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或維護發卡機構權益，於持卡人消費異常情形、接獲國際組織或其他銀行通報或發卡機構認為必要之時，於通知持卡人後，就持卡人信用卡進行控管，包括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作業，持卡人如不願配合者，得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疑似刷卡採購商品以融資變現、於自己服務之商店或疑似風險特約商店進行非真實消費之刷卡變現行為，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常風險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或詐騙偽冒交易情形，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交易時，發卡機構亦得比照前項方式辦理。

前二項情形，如發卡機構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先進行控管再通知持卡人。

發卡機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

本款新增

本款新增

本款新增

本款新增

本款新增

本項新增

原第三項，項次變更。

原第四項，項次變更。  
持卡人如疑似刷卡採購商品以融資變現、於自己服務之商店或疑似風險特約商店進行非真實消費之刷卡變現行為，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常風險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共謀詐欺或詐騙偽冒交易情形，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交易時，發卡機構亦得比照前項方式辦理。

原第五項，項次變更。

原第六項，項次變更。  
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

	<p>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發卡機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發卡機構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p>		<p>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p>原第七項，項次變更。 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發卡機構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p>
<p>第二十三條 (喪失及止項 之第一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u>持卡人如於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信用卡交易且未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終止本契約。</u></p> <p>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p> <p>持卡人如依銀行法規定為屬於發卡機構之利害關係者，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超逾時，發卡機構得於通知持卡人後就超逾部分主張到期，並要求持卡人返還超逾部分款項。</p>	<p><b>修改 (修訂 底線及 刪除部 分文字) (調整 項次) 新增</b></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本項新增。</p> <p>原第六項，項次變更。</p> <p>原第七項，項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其他手續 費)</p>		<p><b>刪除</b></p>	<p>如持卡人要求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發卡機構依每帳款期間得酌收新臺幣 100 元手續費。</p> <p>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開立清償證明，每次酌收新臺幣 300 元手續費。</p> <p>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發卡機構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發卡機構帳戶者，發卡機構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發卡機構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 130 元之手續費。</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持卡 注意事項)</p>	<p><u>二十四歲(含)以下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u>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發卡機構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發卡機構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前項學生或未成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或家長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發卡機構得因學生及未成人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p>	<p><b>(修訂 底線及 刪除部 分文字) (條 號變更)</b></p>	<p>原第二十五條 二十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發卡機構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發卡機構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前項學生或未成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或家長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發卡機構得因學生及未成人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p>



	條款。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持有發卡機構其他信用卡，發卡機構亦得註銷該信用卡後不再換發新卡。		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發卡機構信用卡，發卡機構亦得不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條號變更)	原第三十條

### 聯邦銀行信用卡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事先於聯邦銀行暨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及貸款相關約定條款、聲明書及相關費用收取方式與各項權益介紹，以確保您的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為利用與處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本行將在「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 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 管理之事務或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依照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辨識身分並提供予國內外主管機關」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美國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電子發票號碼、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帳戶餘額、帳戶總交易金額、交易明細、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網域名稱、裝置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瀏覽/點選軌跡等如申請書所示之客戶基本資料欄位及所檢附個人財務資料文件等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資料利用之期間：申請人依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與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自申請日至契約中止後 15 年間)或信用卡契約約定之期間之保存年限，並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 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與使用服務地域並包含以下利用對象之國內外所在地。
- 五、 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及海內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業務相關機關(如通匯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您所同意之對象(包含本行共同行銷單位(詳見本行網站)或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如：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 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資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七、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所訂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詢問或於本行網站查詢：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如拒絕提供之資料為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 循環利率：5%~15% •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 x3.5%+100 元
-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https://card.ubot.com.tw>)查詢